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魏吟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85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5,0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8年10月1日向原告申請餘額代償型信貸，借款14萬7,477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1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84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99%按日計息，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8月31日後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6萬0,357元及利息未清償。

01 (二)被告於108年10月1日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貸款，借款23萬  
02 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1日止，以每月為  
03 1期分84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99%  
04 按日計息，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詎被告繳納至113年8月31日後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  
06 全部到期，尚積欠9萬4,126元及利息未清償。

07 (三)被告於109年1月22日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貸款，借款9萬  
08 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至116年1月22日止，以每月為  
09 1期分84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99%  
10 按日計息，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7月2日後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  
12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4萬0,584元及利息未清償。

13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聲請移轉  
16 至本院管轄外，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25 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  
26 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暨利率查詢等  
27 件為證；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  
3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6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3 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060元，由敗訴之被  
04 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  
0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

0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389條第1項第  
11 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維仁

20 附表：

21

編號	產品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小額信貸	60,357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小額信貸	94,126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小額信貸	40,584元	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95,067元		